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7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秣陵街道 2026 年-2027 年小型工程审计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秣陵街道 2026 年-2027 年小型工程审计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企业为江苏永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132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6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永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视为大型企业。

备注 3：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，供应商也可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官网，使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进行企业规模自测。